

证券代码：872820

证券简称：泉牌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福建泉牌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兴大道 49 号 3 座(公司会议室)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梁耀东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梁耀东代表董事会汇报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永波代表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汇报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福建泉牌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18 年的经营和经营目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财务情况，编制了《福建泉牌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和公积金等实际情况，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审计意见为：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福建泉牌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## 1、议案内容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君州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刚杰、王福金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福建泉牌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

决议》

(二)《福建君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泉牌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泉牌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9 日